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6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1.8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940,760,000.00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940,76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82,445,04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8,314,96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 1,221,519,606.65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85,692,943.20 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 35,826,663.45 元。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为 195,244,162.81 元，汇兑收益的金额为 193,610.05 元，理财收益的金额为 190,306.02 元。理财收益中的 120,000.00 元用于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中的 5,558,054.99 元在 2012 年度已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36,795,353.35 元（不含利息

收入，含理财本金 30,634.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招商银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上述银行统称“开户银行”）签订的《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中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帐单，并抄送中投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十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投

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投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2016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存放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37030100100136826	1,865,070,360.00	1,870,469.86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92218100166509		66,861.6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92218100167142		74,000,000.00	定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201566400059000888-000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201566400059000888-0888			定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201566400059000888-1888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37030100200100979		50,000,000.00	定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37030100200101023		100,000,000.00	定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020181910020741		12.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37030100200147043		100,000,000.00	定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37030100200149010		14,000,000.00	定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0529096		157,210,260.43	定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0523217		44,776.59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0527155		55,256.54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0886463		73,423.74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2457000000053678		220,549.50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0590963		398,441.30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0597583		13,765,326.49	定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	OSA82753293114856		2,068,799.19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部	OSA82753220100075		6,631,200.00	定期
合计		1,865,070,360.00	520,405,377.24	

*初始金额中含上市发行费用 6,755,400.00 元，已于 2010 年 10 月转出。

*存放状态为活期的包含七天通知存款。

*经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有 30,634.00 万元用于保本理财投资，募集资金理财产生的收益中有 12.00 万用于保本理财再次投资，即公司募集资金保本理财投资合计 30,646.00 万元，转出至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账户：7501012200886463 以及 75010122000890627）；杭州银行深圳分行（账户：440304016000010477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注释 1）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第三方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	11,500.00	2015/10/27	2016/10/27	到期收取	-		-	-	-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第三方	杭州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	11,000.00	2015/11/10	2016/11/10	到期收取	-		-	-	-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第三方	宁波银行启盈智能活期理财 2 号	1,811.00	2015/12/4	无	赎回时收取	1,245.00		1.15	1.15	1.15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第三方	宁波银行启盈智能活期理财 2 号	5,689.00	2015/12/4	无	赎回时收取	5,689.00		16.37	16.37	16.37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第三方	宁波银行启盈智能活期理财 2 号	7,800.00	2016/1/18	无	赎回时收取	220.00		1.52	1.52	1.52
合计			37,800.00	--	--	--	7,154.00	-	19.04	19.04	19.04

注释 1：上述理财金额包含理财收益再投资的金额 12.00 万。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831.5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2.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151.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注释 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280.39	29,280.39		29,280.39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汇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2011 年 9 月	注释 2	注释 2	否
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否	4,114.94	4,114.94	0.02	3,315.35	80.57	2011 年 9 月	461.35	否	否
苏州汇川企业技术中心	否	21,529.00	21,529.00		9,019.59	41.90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注释 3）	不适用		否
生产大传动变频器项目	否	10,172.00	10,172.00	41.85	8,850.37	87.01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释 3）	235.74	是	否
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项目	否	10,674.00	10,674.00	1,767.41	10,497.22	98.34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释 3）	7,031.69	是	否
生产光伏逆变器项目	否	20,658.00	20,658.00	1,746.72	17,162.38	83.08	2015 年 6 月 30 日	-432.06	否	否

注释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六个承诺投资项目即“生产高性能变频器、生产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生产高性能伺服系统、生产稀土永磁同步电机直驱系统、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营销网络中心”已经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结余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已不再对该六个项目的投入金额、项目进度等进行披露。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五、（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部分，公司对“生产高性能变频器、生产电梯一体化控制系统、生产高性能伺服系统、生产稀土永磁同步电机直驱系统”四个项目在 2011 年-2013 年的效益情况进行了预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上述四个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将不再对该四个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进行披露。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上述四个项目实现的效益的披露，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不再对该四个项目实现的效益进行披露。

注释 2：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成立长春市汇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暨收购长春市汇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的可行性报告》之 6.2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与财务效益分析”部分对“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汇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在 2011 年-2013 年的效益情况进行了预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披露。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将不再对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进行披露。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实现的效益的披露，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不再对该项目实现的效益进行披露。

注释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使用超募资金投资的“苏州汇川企业技术中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生产大传动变频器项目”、“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项目”、“生产光伏逆变器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释 4.超募资金项目“收购宁波伊士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为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事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不适用”。

注释 5：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总部基地的议案》，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3,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